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胡瓊之
電 話：02-7736742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0473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100年4月25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060961號函修正之
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」，自110年8月1日起不再
提供參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


高餐大附中 1100220



11070098100